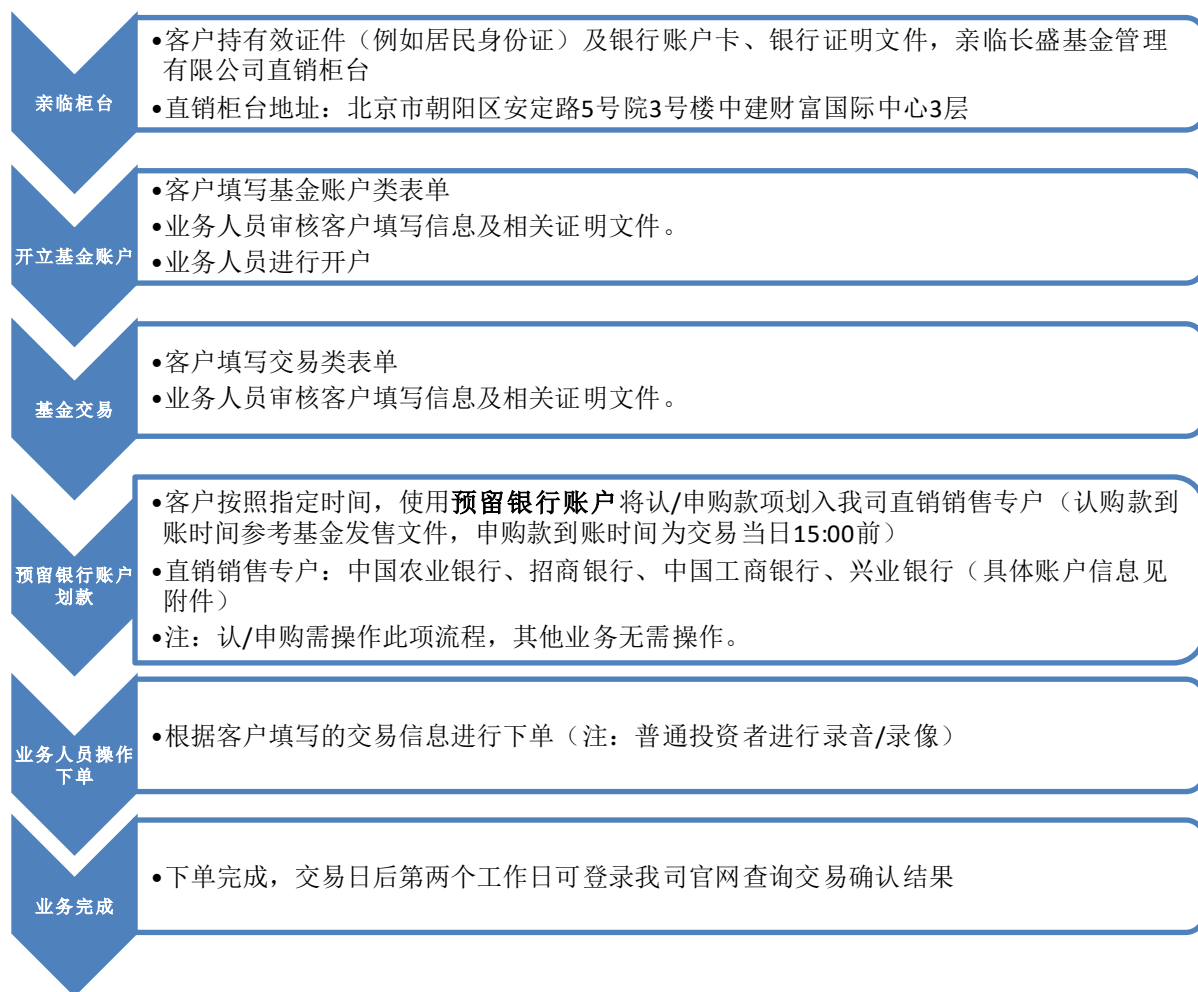


# 直销柜台个人客户业务办理流程



附件：

## 长盛基金直销机构指定资金账户划款说明

投资者认/申购基金前，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/申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和兴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：

### 中国农业银行：

账户名称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

银行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室

银行账号： 11-2101 0104 0005 748

大额支付号：1031 0002 1017

**招商银行：**

账户名称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

银行名称：招商银行北京静安里支行

银行账号： 8668 8900 8910 001

大额支付号： 3081 0000 5272

**中国工商银行：**

账户名称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

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营业室

银行账号： 0200 0042 2920 0032 557

大额支付号： 1021 0000 0423

**兴业银行：**

账户名称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银行名称：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 3266 6010 0100 5313 74

大额支付号： 3091 0000 6665

**注：投资者认/申购基金时，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/申购金额。**